財團法人惠林教育基金會**獎學金**申請辦法

一、獎學金名額及獎學金金額：

國中部:2名，每名3000元

高中部：5名，每名5000元

實用技能學程：3名，每名5000元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家境清寒(**具各鄉、鎮、市公所開列**之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
 殊境遇婦女或兒少生活扶助家庭證明)。

2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。

3、家長非自願性失業(如**失業證明**)

三、成績規定：

 1、智育成績平均75分以上。

 2、日常生活行為表現(參酌獎懲、出席紀錄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，無違法或無特殊不良表現)需為正向、積極且無違法或無記過以上處分之學生。

四、申請獎學金應繳下列文件(請以A4紙張裝訂)：

 1、申請表格(含自傳、敘述家庭情況及個人報及未來抱負等。)

 2、申請資格證明(即上二之第1-4項之相關文件。)

 3、特殊才表現或具體成績證明(如獎狀、證書影印本、無則免附)。

 4、學生成績單及日常生活表現。

 5、導師或任課老師推薦信。

五、(1)申請同學請於110年3月22日(星期一)前送交**學務處訓育組**，逾期或申請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
 (2)申請人超過名額時，由本會根據家庭清寒程度酌情審查之，並參考其他附

件等。

(3)申請獎學金經審查核定者，另行通知頒獎時間及地點。